

检测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渔港管
理中心扩建用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
目编码：440523MB2E058602606040669）

检测项目：土壤氡浓度检测

委托方（甲方）：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标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7 月



检测服务合同书

甲方：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95 号三楼渔港中心

联系人：吴曙光

电话：13502791338

乙方：深标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1 号新华盛工业村

A2 栋厂房 512

联系人：张海林

电话：1816575611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土壤氡浓度检测，为明确双方在检测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就委托检测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检测服务内容

检测服务项目名称：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渔港管理中心扩建用地土壤氡浓度检测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23MB2E058602606040669）项目，具体检测服务内容如下：

检测对象	点位信息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价格 (包干价)
汕头南澳国家级沿海渔港经济区项目渔港管理中心扩建用地	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为 2904.55m ² , 点位设置要求为 10m*10m	土壤氡浓度(含打孔)	GB50325-202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9000 元
费用合计(含税):				9000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检测规范及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和分析,为甲方提供准确可靠和有效的数据。

二、每次现场采样完毕次日起算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报告编写,乙方向甲方交付完整的检测报告书一式肆份。

第三条 检测安全及条件

一、甲方(被测单位)应提供必要的陪同人员、安全的工作场地、用电、用水等供乙方检测过程使用。

二、乙方检测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甲方(被测单位)的安全操作规程。

三、被测单位通过自行送达或委托他人送达(包括邮寄)的检测样品应当是完整、无损、安全及适用于检测的,并确保样品可在国内外合法销售、流通,不用于非法目的。如被测单位提供的样品系用

于特殊目的，应在签订检测合同前向承检方说明。被测单位向承检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

四、针对送检业务，检验单位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检测结果的使用及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与检验单位无关。

五、送检单位对送检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有害或爆炸性的存在，应事先通知检验单位，否则后果由甲方单位负责。

第四条 费用结算与检测结果的交付

一、 双方约定以下合同检测费用：

本合同土壤氡浓度检测费金额为¥ 9000.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玖仟元整（含税）。

二、 双方约定采取以下付款办法：

1.乙方完成土壤氡浓度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检测费用；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2.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三、双方邮寄地址：

甲 方：南澳岛渔港经济区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滨路 95 号三楼渔港中心

联系人：吴曙光

电 话：13502791338

乙 方：深标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约社区六和路 1-1 号新华盛工业村 A2 栋厂房 512

联系人：张海林

电 话：18165756113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的检测数据和结果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样品有关的技术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第六条 检测资质

乙方应具备在有效期内的 CMA 及 CNAS 资质证书，并且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涵盖甲方所需检测的检测项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的，违约方还应继续赔偿守约方的一切实际损失。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进行解释。

二、有关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它

一、如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检测项目未能在合同期限内完成的，乙方不需承担延期交付的责任，已收检测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二、如因甲方质疑数据准确性而引起的复测费用，且复测结果不偏离原检测结果的情况下，甲方需承担复测费用。

三、如因可归责于甲方事由导致出现项目需要补充采样、检测以及出具报告的情况，甲方需承担补充服务的费用，双方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

四、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检测中断、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

五、因国家标准规范调整或资质证书到期过渡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南澳岛渔港经济 区建设管理中心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龙 滨路 95 号三楼渔港中心 电 话：0754-8980778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澳支行 帐 号：44100701040009427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深标实验室（深圳）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六 约社区六和路 1-1 号新华盛工业村 A2 栋厂房 512 电 话：0755-84899679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鹏达 支行 帐 号：000292412192 日 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

三（有）